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八日 / 1003-1

國民政府公報

國民政府公報印鑄局
國民政府公報印鑄局
國民政府公報印鑄局

字號第壹零零參號

中華民國新頒三第為認登政郵局

國民政府令

吳超盛、譚德鑫、楊添帆、孫伯憲、鄭松亭、高品芳、方朝俊、高又耕、衣復恩、阮堅煜、劉尊、潘承祐、章現科、項世端、梁同生、譚雲鵬、董凱旋、馬金鳴、黎斗魁、齊特生、陳雲高、呂繼宏、韋漢生、仲邦飛、王秉琳、周德鏞、劉立乾、林雨水、周天民、沈昌德、鄧昌國、姚兆元、史美宗、楊少華、林深光、方緯、趙松岩、楊訓偉、蔚振崑、任歌樵、楊金海、魏華忠、劉啟、韋憲文、史恩治、周耀、步雲龍、王德玉、俞揚和、潘超文、張松仰、張樹成各給予忠勤勳章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國民政府秘書王兆蓋另有任用，王兆蓋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長，請任命張良輔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長，為社會部勞動局統計主任俞壽榮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長，請任命俞壽榮為南京市政府統計主任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國民政府主計處長，請任命陳蒼麟為南京市政府會計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長，為江西尋鄖縣縣長劉善如，署江西樂平縣縣長陳時昌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長，請任命吳義方署江西尋鄖縣縣長，余大年署江西樂平縣縣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長，為陸徵斯教領事汪清治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長，請任命余先榮為駐滬斯教領事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1003-2

行政院呈，請派軍威駿爲導淮委員會第二零一測量隊工程師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呈，爲擬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鄒鎮藩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龍鎮藩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劉重矩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擬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張則堯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應滋蕃一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翰源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許文超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吉夢庚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齊繼宗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黃先條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林應麒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貴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夏駿聲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司法院呈，請任命庫象桂爲最高法院書記官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司法院呈，請任命楊世永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派張琨爲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祕書，
署安、高功德二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陸軍憲兵上尉高道興暫任爲陸軍憲兵少校。陸軍步兵上尉